

# 岳 阳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 岳 阳 市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委 员 会

---

---

岳教体通〔2023〕48号

## 岳 阳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岳 阳 市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委 员 会 关 于 开 展 校 外 培 训 “ 平 安 消 费 ” 专 项 行 动 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委员会):

为营造良好校外培训消费环境,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按照《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的通知》(湘教通〔2023〕14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制度,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校外培训风险隐患,有效解决学生家长合理退费诉求。坚决防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整体提升学生家长消费保护意识,切实维护让人民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校外培训消费环境。

## 二、时间安排

2023年5月至6月。

## 三、重点任务

**(一) 规范收费行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排查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要聚焦是否存在超时段、超限额收费，是否严格落实政府指导价，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问题。对培训机构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次收取超过5000元等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退款工作。对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要移交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查处。

**(二) 强化资金监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两个全面纳入”的要求，严格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重点要聚焦预收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监管部门规定以外的方式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躲避资金监管的问题；是否存在“一刀切”，不按照“一机构一核定”原则核定风险保证金，资金监管流于形式的问题。

**(三) 化解消费纠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等内容；积极探索加强预付费资金监管的有效方式，支持消保委组织通过调查、体查、参与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监督。各地教育行政

部门及消保委组织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完善校外培训领域消费纠纷维权制度，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广泛受理学生家长退费纠纷，让困难家长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各地消保委组织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与有关部门密切沟通配合，推进多种渠道纠纷化解机制，有效化解学生家长退费投诉纠纷。

**（四）开展安全排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专门开展一次安全排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补齐补足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筑牢安全风险底线红线。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整改不到位或不能确保安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消保委组织做好校外培训消费教育指导工作，通过发布消费提示、倡议书、宣传片、动画条漫等多种方式，宣传科学消费理念，加强对学生家长消费教育指导，增强学生家长消费权利意识、责任意识、消费保护意识，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避免消费陷阱。

**（六）查处违规培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有效用好网格化综合治理机制，将隐形变异培训排查纳入网格员日常排查重点内容；要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规定；做好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防范，精准有效建立防治隐形变异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机构、重点网站等四张清单，针对“一对一”

“住家教师”“高端家政”等突出隐形变异表现形式，要开展专题治理；用好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等公众监督力量，根据违规培训情况、投诉举报情况建立违规排查重点机构和个人台账，强化摸排跟踪和巡查检查，及时入账出账，做好动态管理；要加强日常检查，持续开展线上巡查，坚决防范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消保委组织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把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大事要事来抓，切实维护好学生家长合法权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二) 加强工作统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靠“双减”工作协调小组和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发挥行业监管和执法优势，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严格执行、依法取缔，化解涉校外培训消费纠纷。

**(三) 压实工作责任。**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牵头部门作用，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对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组织完成县域内所有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情况全面检查及整改工作。各地消保委组织要积极配合，推动校外培训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努力做好校外培训消费教育指导工作。

**(四) 深入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宣传教育，制作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报，推荐家长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手机 app，指导家长使用，及时更新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为校外培训“平安消费”营造良好氛围。

**(五) 加强督导检查。**市教育体育局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对专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抽检机构不少于辖区培训机构总数的 10%，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消保委组织将专项行动有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鲁启明；联系电话，13575080885；电子信箱：  
412472657@qq.com。



2023 年 5 月 26 日

